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24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，鑑於 2 歲以下兒童需固定接種疫苗，而目前雙薪家庭為當前社會之主要型態，雙薪家庭若因此需照顧 2 歲以下兒童，父母其中一人勢必須向公司請假，雖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已規定，受僱者可請家庭照顧假，全年以七日為限，但請假仍須以事假辦理。基於政府為鼓勵生育，減少雙薪家庭負擔，方便父母照顧 2 歲以下兒童。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受僱者為照顧 2 歲以下兒童，請假應以有薪假辦理，全年以 3 日為限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生兒至 2 歲前，需打預防接種疫苗 B 型肝炎 3 劑、白喉（百日咳、破傷風）混合疫苗 3 劑、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、日本腦炎……等疫苗，共計至少 12 次以上接種預防，此為每位父母於兒童 2 歲前，皆需面臨之問題。
- 二、雖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已規定，受僱者可請家庭照顧假，全年以七日為限，但請假仍須以事假辦理，針對每位父母都會面臨的同樣問題，政府鼓勵生育之際，更應解決受僱者請假照顧 2 歲以下兒童之需求，因此，提案增訂受僱者若為照顧 2 歲以下兒童，請照顧假應以有薪假計，全年以 3 日為限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劉建國 余宛如 蔡易餘 陳曼麗 鄭運鵬
邱泰源 鍾孔炤 郭正亮 鍾佳濱 蔣黎安
洪宗熠 吳焜裕 李麗芬 陳素月 施義芳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<u>因二歲以下家庭成員請家庭照顧假，薪資照給，全年以三日為限，其他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u></p> <p><u>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。</p> <p>二、受僱者因照顧二歲以下兒童，除原規定得請家庭照顧假以外，應給付全薪。</p>